

刑事

强制医疗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RIMINAL
INVOLUNTARY COMMITMENT

王迎龙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事

强制医疗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THE SYSTEM OF CRIMINAL
INVOLUNTARY COMMITMENT



王迎龙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强制医疗制度研究/王迎龙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620-6817-4

I. ①刑… II. ①王… III. ①精神病患者（法律）—治疗—强制执行—研究—中国 IV. ①D924.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16842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寄地址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40千字
版 次 2016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序



PREFACE

《刑事强制医疗制度研究》是作者在其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

“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是2012年《刑事诉讼法》修改时新增的四个特别程序之一。实践中，实施危害行为的精神病人在被判定不负刑事责任后应当如何处理是一个长期困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问题。“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设立，对于解决精神病危害社会者的处遇问题，防止其再次危害他人和社会具有重要作用。然而作为一个新设程序，法律规定又相对笼统，实践中难免出现各种疑难问题。在此背景下，作者以“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为选题进行博士论文写作，并以此为基础出版专著，无疑具有较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为了完成这篇博士论文，作者下了很大的功夫。因为刑事强制医疗属于新设程序，对该程序相关研究资料较少，这加大了收集资料的难度。作者利用博士期间赴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学习的机会，收集了大量外国尤其是美国相关的第一手资料。回国后，作者又广泛收集我国适用强制医疗的实际案例，



还走访了强制医疗案件的办案法官、检察官，了解实践中强制医疗程序实施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从而使得本书既具有国际视野，同时又立足于中国实际，着力解决中国问题。

本书是国内目前比较系统的研究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一本著作，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从强制医疗的基本概念、理论基础、历史沿革等理论问题入手，对刑事强制医疗涉及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界定、厘清，从政府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之间博弈的角度通过强制医疗的正当性、惩罚阻吓模式和预测预防模式架构分析对强制医疗的合理性进行论述，具有一定的理论创新性。下篇为强制医疗的基本制度与程序篇，沿着主张精神病人无刑事责任、如何证明是精神病人以及如何处置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这一逻辑脉络，对刑事司法中所涉及的精神病程序问题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其中，对于强制医疗程序在实践中的运用有较为深入的探讨，不仅初步总结归纳了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而且提出了解决完善的具体思路，这对于立法与司法中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完善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王迎龙是我的学生，作为他的导师，看到他的博士论文作为专著出版，在学术领域取得初步成绩，感到十分高兴，遂欣然提笔为其作序。路漫漫其修远兮，希望其能够在以后学术研究的道路上，踏实勤勉、再接再厉！

是为序！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陈光中

2016年3月27日

摘 要



ABSTRACT

精神病人肇事肇祸行为的增多引起了社会各界对如何处置违法精神病人的广泛关注。我国《刑法》第 18 条明确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人们不禁担心，违法精神病人在被判不负刑事责任返回到社会后会不会继续对社会和他人造成危害，实践中也确实存在精神病人因得不到有效管理和治疗而再次实施危害行为的现象。为了应对这一问题，2012 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特别规定了“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但是由于缺乏相关理论研究，程序设计也不够完善，在实践中该程序的适用遭遇了许多难题。本书试图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程序架构来完善我国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本书除导论外，分为上下篇共七章。共计十八余万字，简要内容如下：

导论部分提出了本书的选题缘起、选题意义和国内外研究现状。

前四章为本书的上篇理论篇：



第一章是对刑事强制医疗的概述。首先对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所涉及的相关概念进行阐述。本章对本书中所使用的强制医疗及精神病等相关概念进行了界定,并对刑事强制医疗的目的、性质、对象和适用条件进行了分析,指出本书所称的刑事强制医疗为狭义的刑事强制医疗,专指对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

第二章是刑事强制医疗的历史沿革与现状分析。从历史角度对中西方违法精神病人的处遇进行了分析,指出西方精神病人在历史上的处遇经历了从“非理性”“非人化”“客体化”到“理性”“主体化”这样一个发展过程。并且,对我国当前的刑事强制医疗的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了其中的缺陷。

第三章对刑事强制医疗进行了理论分析。经过分析,认为政府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的博弈为刑事强制医疗的存在提供了正当性;犯罪预测预防模式的选择为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提供了合理性;刑事强制医疗以精神病人不负刑事责任为前提,具有程序的后置性。

第四章是对域外相关制度进行介绍。本章对域外国家的强制医疗程序进行了介绍。重点介绍了美国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分别从美国刑事强制医疗的历史沿革、美国最高法院关于强制医疗重要案例的梳理以及美国强制医疗的主要内容三个方面进行了论述和分析。

后三章是本书的下篇基本制度与程序篇:

第五章是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司法精神病鉴定在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中发挥着十分关键性的作用。本章分析了我国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在启动程序、鉴定主体以及评定范围等方面的问题,并对强制医疗程序中涉及的司法精神病鉴定问题进行了分析。

第六章是精神病辩护制度。精神病辩护是刑事司法辩护制度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刑事强制医疗的一项前置性制度，因为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当事人提出精神病辩护被判定不负刑事责任之后才会涉及强制医疗的问题。本章在介绍和分析美国的精神病辩护制度的基础之上，对于我国的精神病辩护制度现状进行了阐述，并对如何完善我国的精神病辩护制度提出了建议。

第七章是我国刑事强制医疗的程序与实践。刑事强制医疗的审前程序包括刑事强制医疗的提起程序与申请程序，其中还涉及临时性保护措施的运用；审判程序则包含庭前审查与准备程序和法庭审判程序。在强制医疗的法庭审判程序当中，参照各国的立法，提出了在对患精神疾病的被申请人的法庭审理上，应当设立的几项制度，如缺席审判、鉴定人原则上必须出庭作证、不同情形作出不同裁判等；在执行程序中，指出执行程序中在执行机关、场所与经费来源中存在的问题，认为法律应当规定强制医疗定期评估的期限，同时建议完善强制医疗解除程序并建立附条件释放程序；在监督与救济程序中，对检察机关如何对强制医疗进行检察监督作了论述，并且明确了被强制医疗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对强制医疗进行司法救济的途径。同时，提出对于错误的强制医疗决定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国家赔偿。

目 录



CONTENTS

序	1
摘 要	3
导 论 在自由与安全之间——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1
一、选题的缘起	1
二、选题意义	4
三、国内外研究现状	5

上 篇 理论篇

第一章 刑事强制医疗概述	11
第一节 刑事强制医疗相关概念	11
一、强制医疗、刑事强制医疗与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11
二、精神病相关概念	18
第二节 刑事强制医疗之目的和性质	26
一、刑事强制医疗的目的	26



二、刑事强制医疗的性质·····	29
第三节 刑事强制医疗的对象·····	33
一、狭义的刑事强制医疗的对象·····	34
二、广义的刑事强制医疗的对象·····	36
第四节 刑事强制医疗的适用条件·····	41
一、行为条件——行为达到犯罪的程度·····	42
二、疾病要件——仍然患有精神障碍·····	45
三、危险性要件——具有人身危险性·····	47
 第二章 精神病人强制医疗历史沿革与现状·····	51
第一节 对于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的历史发展·····	51
一、西方历史上对于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	51
二、中国历史上对于违法精神病人的处理·····	58
第二节 我国刑事强制医疗的现状分析·····	63
一、依据《刑法》和《人民警察法》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64
二、依据《刑事诉讼法》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69
 第三章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理论分析·····	80
第一节 刑事强制医疗的正当性：政府利益同个人利益的博弈·····	80
一、政府的利益——防卫社会·····	81
二、公民的利益——人身自由·····	83
三、政府利益同公民利益的冲突·····	88
第二节 刑事强制医疗的合理性：惩罚阻吓模式和预测预防 模式的选择·····	90
一、预防危害行为的两种模式·····	91

二、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原则	95
第三节 刑事强制医疗的程序后置性：因精神障碍而不负	
刑事责任	101
一、刑事责任能力	101
二、精神障碍者刑事责任能力	106
三、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同普通诉讼程序的关系	108
第四章 域外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112
第一节 美国	112
一、美国刑事强制医疗历史沿革	112
二、美国最高法院关于强制医疗重要案例梳理	116
三、美国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主要内容	123
第二节 英国	130
一、因精神病而被判无罪后的强制医疗	133
二、诉讼程序中的强制医疗	133
三、宣判后的强制医疗	134
第三节 德国	135

下 篇 基本制度与程序篇

第五章 司法精神病鉴定制度	143
第一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概述	143
一、司法精神病鉴定含义与特点	143
二、司法精神病鉴定法律依据与主要内容	147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程序	153
一、鉴定主体	153
二、司法精神病鉴定的启动程序	157
第三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评定范围	168
一、关于司法精神病鉴定评定范围的争论	168
二、涉及强制医疗中的司法精神病鉴定的评定内容	173
 第六章 精神病辩护制度	179
第一节 精神病辩护概述	179
一、精神病辩护概念性质	179
二、精神病辩护历史发展	181
三、精神病辩护制度构成	184
第二节 美国精神病辩护制度	189
一、美国精神病辩护制度存废之争	190
二、精神病辩护的法律标准	194
三、精神病辩护的审理	199
第三节 我国精神病辩护制度	206
一、我国精神病辩护制度现状和困境	206
二、如何完善我国的精神病辩护制度	213
 第七章 我国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与实践	220
第一节 审前程序	221
一、刑事强制医疗的提起程序	222
二、刑事强制医疗的申请程序	230
三、临时性保护措施	233

第二节 审判程序	237
一、庭前审查与准备	238
二、法庭审判	241
第三节 执行程序	257
一、执行机关、场所与经费来源	257
二、强制医疗期限与定期评估	261
三、强制医疗的解除与附条件释放	263
第四节 监督与救济程序	266
一、对强制医疗的检察监督	267
二、强制医疗的救济程序	271
三、申请国家赔偿	273
结 论	284
参考文献	287
后 记	301

导 论

在自由与安全之间
——刑事强制医疗程序^{〔1〕}

一、选题的缘起

2013年4月26日,一名精神病人在西安临潼街头袭击行人后,抢夺车辆逃跑,1个多小时后被民警制伏;4月27日晚,一名女子走进湖南邵阳火车站,告诉民警自己用菜刀杀死了奶奶,经调查,女子是间歇性精神病人;5月12日下午,郑州一名7岁男童在公厕被人连捅十几刀,嫌犯有精神病史;5月21日16时许,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羊角镇柏屋村发生一起持刀伤人案件,6名放学途中的小学生和1名妇女被一名疑似精神病人砍伤,据现场群众反映,嫌疑人有精神病史。……精神病人致

〔1〕 需要指出,本书所称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是针对刑事领域中的实施了犯罪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强制医疗程序,是同《精神卫生法》对普通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的程序规定相对的,后者笔者称之为“行政强制医疗程序”。本书意义上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对象是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是狭义的刑事强制医疗。广义的刑事强制医疗的对象还包括限制刑事责任精神病人、不具有服刑能力精神病人等(在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对象一节中会详述)。《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对象是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笔者称之为狭义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本书中,如果没有特别指出,“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均指狭义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



人重伤、死亡等报道近期频繁见诸报端，这些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行为案件往往事发突然，而且手段残忍，社会影响力较大。据2004年媒体披露的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显示，仅十年，全国安康医院累计收治肇事肇祸精神病人75 000例，其中有杀人行为者占30%。^{〔1〕}

目前，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中心公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各类精神病人人数在1亿人以上，其中，重性精神病已超过1600万人。^{〔2〕}精神疾病患者的增多，导致各地精神病患者肇事肇祸行为威胁公民生命财产安全事件屡有发生，“武疯子”^{〔3〕}在各地频现，对公民人身安全与社会稳定产生了不利影响。据统计，最近每年精神病人实施的危害行为案件超过1万件，其中30%是杀人、伤害等严重暴力案件，平均每名被监管的精神病患者杀死1.85人，最多的杀死70余人。^{〔4〕}精神病人作为一个特殊社会群体，应当受到社会关注，如果放任不管，一方面精神病人可能会因得不到治疗而使病情加重，另一方面，精神病人很有可能会因精神疾病而对自身或他人造成危害。因此，从保障精神病人基本权利和保护社会安全的角度考虑，必须对精神病人，尤其是具有危险性的精神病人进行治疗与监管。

2012年3月1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了《刑事诉讼法》，在其中增加“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以下称之为“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对不负刑事责任的

〔1〕 王敏：“精神病人强制医疗之实体要件探讨——以我国《刑法》第18条第1款为视角”，载《大家》2012年第2期。

〔2〕 张娟、姚莉娜：“我区5700多人患重性精神病”，载《法治新报》2010年10月11日。

〔3〕 指现实生活中患有精神疾病或者精神障碍且具有暴力倾向，对他人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安定已经产生或者可能产生危害的人。

〔4〕 韩旭：“论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的构建”，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07年第6期。

精神病人应当如何处置作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等的相关司法解释和规章中对“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做了解释与补充。这些法律及其解释完善了刑事司法领域中处置不负刑事责任精神病人的程序制度,对于解决“武疯子”等问题具有促进作用,同时能够帮助精神病人复归社会,维护社会安全。^{〔1〕}与此同时,2012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精神卫生法》,首次以法律形式对于普通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作出了统一规定,对于解决实践中经常出现的“被精神病”问题具有重大作用。然而,自2012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在实践中的适用遭遇了很多问题,诸如强制医疗执行场所混乱、费用负担不明确、启动机制不规范等。对于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不仅涉及精神医学等医学知识,还涉及相关法律知识。并且强制医疗本身具有限制人身自由的功能,如何在保障精神病人公民基本权利保障和保护社会安全之间寻求一个平衡,正如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一样,没有一个完美的答案。无论是追求绝对自由还是绝对安全,绝对效率还是绝对自由,完美主义者到头来可能都会面临一场噩梦。因此,构建完善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绝非一件易事。

目前,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在我国设立不久,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都不够深入和充分,制度架构有待完善,但是又亟须此程序来看管和治疗刑事领域中的精神病人。正是在此背景下,笔者选定此题目,从理论研究和制度架构两个层面对该程序进

〔1〕 对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的特点及意义请参见陈光中、王迎龙:“创建刑事强制医疗程序促进社会安定有序”,载《检察日报》2012年4月11日。



行诠释,通过学习、借鉴西方国家相关刑事强制医疗程序的规定,首先从理论研究层面探寻刑事强制医疗基本的价值和原则,然后在价值与原则的指导下进行我国的刑事强制医疗制度架构,试图在自由与安全之间找到一个合乎法治要求、保障社会安全且不失人道关怀的平衡点。

二、选题意义

(1) 构建和完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有利于保护公民和社会免受侵害。精神病人作为一个特殊群体,尤其是实施过犯罪行为的精神病人,受精神疾病或缺陷影响,具有较高的人身危险性,容易对自身或他人造成危害。如果此类人不经治疗而进入社会,很有可能会再次造成危害。因此有必要对“武疯子”,尤其是已经实施过犯罪行为的“武疯子”进行强制医疗,使其人身自由受到控制并且同时接受医疗治疗。构建和完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对“武疯子”进行收容、治疗,防止他们对公民和社会产生危害十分具有紧迫性。

(2) 构建和完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有利于治理实践中强制医疗的混乱状况。我国目前各地对于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的收治标准、方式各异,导致很多该收治的不收治、不该收治的乱收治。并且,实践中主要由公安机关按照行政程序决定是否适用强制医疗措施。在这个过程中,只有精神病人和公安机关参与,并没有中立的第三者,这易导致普通公民“被精神病”的现象。刑事强制医疗程序通过引入司法裁判原则,将决定权从行政机关统一到法院手中,并且统一了适用强制医疗的标准,可以有效地解决以上问题,治理实践中的混乱状况。

(3) 构建和完善刑事强制医疗程序有利于维护普通公民和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强制医疗虽然不是刑罚措施,但是也会